船員手冊發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中文 |  | 出生日期 | 注意：1. 最近2年內拍攝之2吋彩色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。
2. 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3. 如果配戴眼鏡、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
4.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 |
| 英文 |  | / /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 |  | 身高:體重: |
| 國籍 |  |
| 申請人切結事項 |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簽章 |
| 原船員服務手冊核發日期及編號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
| 申請理由 |  |
| 附件及規費 |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2. 最近2年內半身脫帽正面照片2吋2張。(規格須與申請書照片欄相符)。
3.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時效未滿2年（未滿18歲者1年）之船員體格證明書。
4. 原手冊，臨時手冊應加附畢（結）業證書。
5. 未成年人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6. 規費新臺幣500元正。
7. 郵寄取件者，請附掛號郵資及信封。
8. 非本人臨櫃取件者須檢附委託書。
 |
| 申請人姓名（簽章）住址電話 |  |

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 | 審核主管 |  |